

杨联华 主编

何力 里赞 副主编

外国 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

主 编 杨联华

副主编 何 力 里 赞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李 玫

外 国 法 制 史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市银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44印张 21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ISBN7-5614-0223-6/D·22 定价：3.10元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中国法律史学会西南分会学术交流和协作的产物。

自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来，西南地区各高等院校在改革外国法制史教学并使之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上作了长期的探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这种条件下，我们决定在西南政法学院1987年《外国法制史教学大纲》的基础上编写本教材。

参加编写的单位有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四川大学法律系、云南大学法律系、广西大学法律系，由杨联华任主编，何力、里赞任副主编。撰稿人如下：

杨联华：导言、第二章、第五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何力：第一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里赞：第三章、第九章。

李洪欣：第六章、第十二章。

李 竹：第七章、第八章。

本教材从宏观的角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外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规律、基本内容及其特点和影响，在体系上进行了较为彻底的调整，在内容上也有所扩充和更新，以线条明确、简炼精要为特色，努力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和知识性。

本教材的基本体系、构思和许多新的观点，来自林向荣

教授多年教学经验和传授。因此，如果说本教材对我国外国法制史教学能有所推动的话，首先应当归功于他。此外，本教材还参考了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外国法制史》以及部分兄弟院校教材讲义，在此谨表谢意。

本教材体系灵活，除适应高等院校法律系本科教学外，各院校可适当取舍以适应各层次法学教学的需要，并可作为法律自学者的参考教材。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教。

编 者

1988年12月

导 言

作为法学专业基础学科的外国法制史。同其它学科一样，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它是一门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法的学说，研究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它着重研究的问题是：

（一）外国历史上不同类型国家法律制度的产生、演变及其动因；不同类型法的各种形式、效力、立法原则、内容、特点和本质。

（二）外国历史上不同类型国家的执法原则、执法机关及其活动的特点和规律。

（三）外国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社会中，其各项法律制度在该社会不同的历史阶段上，对社会生产力发展所起的推动或阻碍作用，及其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其它部分所起的作用。

在谈到外国法制史研究对象的时候，必须注意它与其它有关学科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法律制度史与国家制度具有紧密的联系。二者不仅同属于政治上层建筑的范畴，而且基本上是同时产生、存在、发展和变化的。有了国家需要用法来确认国家权力，调整各种

社会关系；有了法则需要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社会一体遵循。但是，国家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各有自己不同的研究对象和内容。马克思主义也既有自己的国家学说，又有自己的法律学说。因此，二者的区别不容混淆。

研究法律制度必须和法律思想联系起来，不能“见物不见人”，不见思想，把法制史搞成僵死的法律编纂史或法律编年史。因为法律制度的创立、发展及其所具有的特点，不仅取决于当时的经济状况和阶级斗争状况，而且取决于各种复杂因素。其中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思想和活动，更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许多法律原则和制度本身就是某些法律思想家思想的产物，美国联邦宪法就贯彻了孟德斯鸠等人的分权学说和杰弗逊、汉密尔顿等人的制宪思想；而历史上有一些法律著作本身就是重要的法律渊源，罗马法学家盖尤斯的名著《法学阶梯》即是《国法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布拉克斯顿的巨著《英国法注释》也构成英国普遍法的重要渊源。但是不能因为研究法制史要联系到人物和思想，就把法制史同法律思想史混同起来，因为二者各有其不同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外国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也有直接的密切关系。法学基础理论作为法学的基础学科，在法学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它研究的是对整个法学都普遍适用的概念、原理和规律。它根据法律史学（外国法制史是其中的一个分支）和部门法学提供的历史和现实材料，在进行广泛研究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出普遍适用于法学的概念、原理和规律。它同法律史学和部门法学存在着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普遍性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特殊性中就包含着普遍性。

综上所述，由于法律制度同经济结构、阶级斗争、国家制度、法律思想以及法学基础理论等等均有密切联系，研究外国法制史必然要联系到这些社会现象，但所有这些社会现象均非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涉及这些社会现象只是为了说明外国法律制度问题。

二

本书的体系取决于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同时也是在我们总结建国以来，尤其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外国法制史教学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的。它由导言和三编、十四章组成。

导言阐述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体系，以及学习外国法制史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方法。

第一编法制的历史发展，从第章一至第四章，分别阐述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这四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依次更替的历史事实。反映了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规律，奠定了外国法制史课程体系的基础。

第二编主要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制度史，从第五章至第九章，分别从宏观的角度阐述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五国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其基本特征。由于这五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不仅在外国法制史上占有及其重要的地位，其内容极为丰富，而且英国法与美国法是英美法系的典型代表，法国法和德国法是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而日本法则兼有大陆法系模式和英美法系风格的折衷型的法律制度，通过对这五个国家法律制度的研究，可以充分揭示出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

第三编主要部门法的历史，从第七章至第十四章。分别阐述宪法、民商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将外国法制史深入到较为微观的各部門法领域。通过对四种历史类型的各部門法的产生，直至今日发展演变的概括（尤其是着重对资产阶级国家各部門法的研究），揭示出各部門法发展演变的特殊规律，直接为各部門法提供出一条基本的发展线索和历史轮廓，从而展现出作为基础法学的外国法制史与作为应用法学的各部門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进一步证明了外国法制史学科的重要价值。

本书在体系上，摒弃了苏联的《国家与法权通史》或《外国国家和法律制度史》的固有模式，即由阶级结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法律制度所组成的四大块僵化结构，克服其机械分割、互不联系、四面出击、蜻蜓点水等弊端。同时也从我国业已形成的、尚未彻底摆脱苏联模式影响的《外国法制史》结构形式中摆脱出来。力求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崭新道路，建立起结构新颖，条理清晰，覆盖面较宽，部門法齐全，纵轴与横座相交叉、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外国法制史新体系。应该说，这是一个大胆的尝试，虽然还不够成熟，但它必将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获得完善。

三

为什么要研究外国法制史？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意义何在？

首先，加强外国法制史的研究与教学，是改革法学教育的客观要求。

为了适应当前形式发展的需要，中央及时作出了关教于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我们法学教育战线上必须坚决贯彻。邓小平同志指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法学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而外国法制史正是一门宏观的研究外国法律制度发展演变基本规律和特点的新兴学科，它的研究领域，本身就是面向世界和未来的。它具体研究外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的其它国家）如何建立和运用法律制度促使其现代化经济建设迅速发展，保证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顺利进行改革的历史经验。同时通过全面了解外国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最新信息而力求知己知彼，在对外交往中更好地维护我们国家和人民的权利和利益。

通过外国法制史教学，可以为学生展示出一幅贯穿古今的外国法制发展的绚丽多采、生动活泼的历史画卷，使学生能够不断树立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纵观全球，开阔视野，解放思想，增强思维能力。历史给人以鼓舞，给人以启迪。外国法制史可以提高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确立正确的法律史观，培养他们从事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以及司法实践所必备的素质，使他们经过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学习阶段之后，成为全面合格的法学人材，能够在自己的工作中锐意改革，勇于开拓，善于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借鉴外国的历史经验，为我所用，以开创我国法学科学和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其次，加强外国法制史的研究与教学，是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

法学和法律作为一种法文化来讲，应当说它属于世界文化的范畴，并不完全受社会制度或国界疆域的限制，世界各

国的文化（包括法文化）总是相互影响或渗透，彼此继承或借鉴的。因此，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度里，仍然存在着一些共同的法律原则，能够很好地为共同的利益服务。列宁在起草1922年苏俄民法典时曾经指出：“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①列宁还谈到合作社和银行这些产生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制度，认为它们能够很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这就是一个最有力的例证。我国在法制建设中所确立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法律原则和一系列制度，也是继承了历史上具有进步意义的法学遗产，借鉴外国法制建设的经验而来的，我国的法律编纂形式、法学教育乃至思维方式，更是深受西方大陆法系的传统影响。因此，只有研究外国的法律制度，才能更好地了解中国的法律制度。

毛泽东同志说得好：“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哪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②可惜这一重要指示由于“左”的路线的干扰，建国以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没有认真得到贯彻，致使我国法制建设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我们应当永远记取这一历史教训，立足于我国人民的长远利益，放眼世界，贯彻“洋为中用”的原则，批判地继承外国的法学遗产，总结历代统治阶级如何运用法律制度维护其经济政治利益的统治经验，为加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①《列宁全集》第33卷，第173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17页。

四

研究外国法制史的方法，就是研究一切知识的共同方法，即唯一的科学的认识方法——唯物辩证法，以及作为史学研究指导思想的历史唯物主义。

大家知道，马克思的伟大发现，其中第一个就是唯物主义历史观，也即历史唯物主义。因此，历史科学本身即是马克思主义不可缺少的基础之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毫无疑问，作为历史科学中一个分支学科的外国法制史，当然也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因为只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的观点，作为研究外国法制史的指针、工具和方法，才能获得正确的方向、道路和成果，推动本学科不断向前发展。

当然，外国法制史研究在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为指导的同时，并不排斥其它的方法，也要逐步引进和借鉴使用比较的方法，以及以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为核心的现代科学方法。但是，当我们在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研究外国法制史时，必须强调三个问题：

（一）阶级分析要与历史分析统一起来

外国法律制度同世界上其它任何事物一样，也有其发生、发展、消亡的过程，要正确地认识和解决有关它的一切问题，不能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它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的，在发展中经历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只有对外国法律制度进

行阶级的、历史的科学分析,把握其发展变化的基本环节,才能充分揭示出它们的阶级实质及客观规律。而评论任何外国法律制度的标准,只能是根据它在历史上所代表的究竟是新生的进步的阶级,还是腐朽的反动的阶级,对社会发展曾经起过的是推动的作用,还是阻碍的作用。1688年英国发生了所谓“光荣革命”,这次宫廷政变最终确立了君主立宪政体,并通过了1689年《权利法案》和1701年《王位继承法》等宪法性文件。如果就其阶级实质来分析,这是资产阶级与贵族妥协的产物。但是从历史的角度去考察,在这两个文件中,它明文确立了权力分立、国会至上和司法独立等法制原则,对欧美资产阶级革命产生了重大影响,就应当肯定这些原则的历史进步意义。由此可见,对于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不应简单地加以肯定或否定,只有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才有助于对历史事物本来面目的认识。

(二) 从历史事实出发

马克思曾经说过:“在历史科学中,专靠一些公式是办不了什么的”。^①这就是说,对一切客观事物的研究,不能从概念和定义出发,必须从历史事实出发。这同样适用于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工作。很明显,如果不注意详细占有资料,不切实注意“论从史出”或“史论结合”,不仅无助于外国法制史研究的发展,而且很容易滑到教条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泥坑中去。大量的历史事实证明,在一切剥削阶级国家里,统治阶级的宣言和行动,法律条文和实践,总是存在距离的。即使在以公开不平等为特征的封建制法中也有许多虚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0页。

的条款。所以，要想揭示法律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只弄清法的条文精神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各个国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统治阶级发布的宣言、通过的法律，是在什么历史背景下发布和通过的，当时各个阶级的力量对比情况怎样，统治阶级制定这些宣言和法律的指导思想是什么，以及这些宣言和法律贯彻实施的具体情况，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作到从立法到司法，从理论到实践，把握历史上不同类型国家法律制度的全貌。只有掌握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大量资料，并借助于典型的分析，才能找出全部历史现象的客观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关系，得出符合历史真实的正确结论。

（三）科学地对待外国法学遗产，反对片面化

长期以来，人们对于要不要批判地吸收和借鉴外国的法学遗产，是有所考虑的。但是从建国以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法律虚无主义曾经泛滥成灾，外国法制史的许多领域成为“禁区”，基本上采取全盘否定，一笔抹煞的态度。这就出现了两种消极现象：一是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宗教教条，满足于公式和概念，把马克思主义的某些个别字句作为标签，到处乱贴，造成混乱，危害极大。二是迎合一时的政治需要，歪曲甚至捏造历史事实，或把某些事物人为地加以拔高，或设立“禁区”，造成历史空白。

我们必须看到，外国法制史的法学遗产，是一个非常广阔的领域，里面有许多复杂的问题需要探讨。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或其他的人，都不可能穷尽真理，把全部真理说完。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只能是我们进行科学研究的向导，而不能成为外国法制史研究的终点。我们要学习革命导师的“科学无禁区，历史无空白”的无畏精

神和光辉榜样，进一步清除“左”的流毒和影响，挖掘外国法学的宝库，对法学遗产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在批判的基础上进行吸收和借鉴，为繁荣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应有的积极贡献。

目 录

导 言

第一编 法制的历史发展

第一章 奴隶制法	(1)
第一节 奴隶制法概述	(1)
第二节 楔形文字法	(8)
第三节 摩奴法典	(13)
第四节 雅典法	(18)
第五节 罗马法	(23)
第二章 封建制法	(31)
第一节 封建制法概述	(31)
第二节 日耳曼法	(36)
第三节 罗马法	(43)
第四节 教会法	(47)
第五节 伊斯兰法	(54)
第三章 资产阶级法	(61)
第一节 资产阶级法概述	(61)
第二节 英美法系	(68)
第三节 大陆法系	(74)
第四节 西方两大法系的融合及其发展趋势	(79)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	(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概述	(86)
第二节 苏联法	(93)

第二编 主要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制度史

第五章 英国法	(103)
第一节 英国法的历史沿革	(103)
第二节 英国法的基本特征	(117)
第六章 美国法	(122)
第一节 美国法的历史沿革	(122)
第二节 美国法的基本特征	(133)
第七章 法国法	(139)
第一节 法国法的历史沿革	(139)
第二节 法国法的基本特征	(150)
第八章 德国法	(156)
第一节 德国法的历史沿革	(156)
第二节 德国法的基本特征	(165)
第九章 日本法	(170)
第一节 日本法的历史沿革	(170)
第二节 日本法的基本特征	(182)

第三编 主要部门法的历史

第十章 宪法	(189)
第一节 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变化	(1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05)
第十一章 民商法	(212)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民商法	(212)
第二节 资本主义时期的民商法	(2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商法	(233)
第十二章 刑法	(239)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刑法	(239)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	(247)